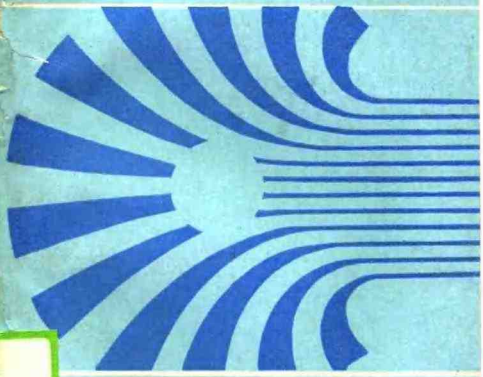


法律基础

主编 刘一斌 姜敏南 贾万平



●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用书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用书编委会

顾问：刘升平 魏英敏
总编：李 创
副编：刘 义 赵海虎 麦 力 贾兆海 郜祥娃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 义 刘观会 刘保生 乔正民 宋书经
麦 力 李 创 李奎良 庞富忠 柳正兴
赵春然 赵海虎 郜祥娃 贾万平 贾兆海
黄长春 彭 斌 颜平建

法 律 基 础

主编 彭 斌 姜振勋 贾万平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北马路46号）

山西省晋城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 9.25印张 191,000字 1989年11月至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 定价：3.05元

ISBN 7—202—00544—1/D·57

序 言

青年是民族的希望、国家的未来。怎样教育、培养好青年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前途的大问题。

培养、教育青年是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其目标就是造就一代“四有”新人，即邓小平同志多次讲过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就学校而言，特别是高等学校，它担负着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的重任，即培养又红又专的人才。

青年始终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争夺的对象。今天，我国处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我们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而不是开展阶级斗争，但阶级斗争并没有完全结束。国际资产阶级中的顽固派，亡我之心不死，他们必定要和国内某些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相勾结，以“和平演变”的方式，颠覆我们的政权。他们的赌注就押在青年人身上，寄希望于我们的第三代、第四代的蜕化变质上。对此，必须有足够的清醒认识和相应的对策。其中重要的一方面是重视思想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摆在第一位。坚持德才兼备的方针。我们要把青年学生培养、造就成有坚定社会主义觉悟、共产主义理想和情操，同时又拥有丰富的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人。

我们必须坚定地相信，青年人绝大多数是好的，他们关

心国家大事，关心改革的前途，关心祖国的未来。从根本上说来，他们是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的。他们思想中种种模糊的、甚至是错误的认识，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有一定的社会历史和现实的根源和来源的。青年问题是社会问题的缩影。对青年学生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无疑是正确的。但对全体社会成员、对共产党员、对政府公职人员进行这方面的教育，从某种意义上说，更加重要。社会环境对青年学生的教育和影响，往往超过学校和教师的教育和影响。我相信，治理、整顿经济环境和秩序、清除党和政府中的腐败现象，扭转社会不良风气，只要大刀阔斧地进行，定能收到实效。那么，对青年、对青年学生的成长和教育，将十分有利。

即便如此，也不能代替学校，教师对青年学生的教育。对青年学生的教育，鉴于历史和现实的经验教训，既不能重智轻德，也不能重德轻智，而应当是德、智并重。换言之，坚持德才兼备、又红又专的方针。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李创等同志主编、许多教师参加写作了《大学生成才思想修养》、《人生哲学》、《大学生道德基础》、《法律基础》等四本书。这是一套比较好的德育教材。

作者们汇集了许多资料，结合大学生政治思想和专业学习的实际情况，系统地编写了这套教材。作者们不吝心血，认真写作，运用生理学、心理学、伦理学、人才学、社会学的知识和理论，探讨了培养德才兼备人才的规律、方法和途径，读后颇有启发。

这套教材的首要特点是观点正确、鲜明。作者明确地指

出，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对造就一代新人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说明政治品质是怎样制约人才品质的方向，又是怎样决定人才成长的，读来令人信服。

其次的一个特点是可操作性，即切实可行。大学生怎样成才，怎样塑造理想人格，怎样认识自我，怎样处理好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等，作者从方法论上给读者以启迪。

这套书的第三个特点是篇幅不长，份量适中而内容又比较全面、丰富。作为德育教材比较适用。相信这套书的问世，对高等学校德育课的建设，对培养又红又专的人才，必能起到良好的作用。

本书也有不足之处，但经过一段教学实践后，会得到弥补和进一步的完善。

魏 英 敏

1989年8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概述	I
一、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
二、法律的历史发展.....	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7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7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9
三、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	11
四、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13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13
二、社会主义法制与改革.....	15
三、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16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17

第二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2
一、宪法的概念.....	22
二、宪法的本质及特征.....	22
三、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2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及基本制度	27
一、国家性质.....	27
二、政治制度.....	27
三、经济制度.....	28
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1
一、公民及其法律地位.....	31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2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6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3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8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40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40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	40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41
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41

第三章 刑 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43
一、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	43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45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47
第二节 犯罪	49
一、犯罪的概念、特征.....	49

二、犯罪构成.....	50
三、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53
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54
五、故意犯罪的阶段.....	55
六、共同犯罪.....	57
第三节 刑罚.....	59
一、刑罚的概念.....	59
二、刑罚的种类.....	59
三、量刑.....	63
第四节 犯罪种类.....	66
一、反革命罪.....	66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67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67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7
五、侵犯财产罪.....	68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8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69
八、渎职罪.....	69
九、军人违反职责罪.....	70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71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71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72
三、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4
第二节 管辖.....	77

一、管辖的概念.....	77
二、职能管辖.....	77
三、审判管辖.....	78
第三节 几种主要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	79
一、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79
二、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80
三、自诉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82
四、证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83
五、刑事诉讼中的回避制度.....	84
第四节 证据及强制措施	86
一、证据.....	86
二、强制措施.....	89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91
一、立案.....	91
二、侦查.....	91
三、起诉.....	93
四、审判.....	94
五、执行.....	95

第五章 民法通则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7
一、民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97
二、民法的任务.....	98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9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00
一、民事主体的概念及特征.....	100

二、公民	101
三、法人	10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103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103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04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和撤销	105
四、代理的概念及种类	107
五、代理权的行使	108
六、代理权的消灭	109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义务	111
一、民事权利	111
二、民事义务	113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14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及特点	114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15
三、侵权民事责任	116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及方式	117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19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及意义	119
二、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	120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22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122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22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23

第二节 诉讼参加人	125
一、当事人	126
二、代理人	127
三、共同诉讼人及第三人	129
第三节 管辖	130
一、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30
二、级别管辖	131
三、地域管辖	131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133
一、第一审程序	133
二、第二审程序	136
三、审判监督程序	138
四、执行程序	139
第五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0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及性质	140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141

第七章 继承法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43
一、继承法的概念	143
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45
三、继承权的法律保护	148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50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150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顺序	151
三、代位继承及转继承	153

第三节 遗嘱继承	155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	155
二、遗嘱继承人	155
三、遗嘱形式	156
四、遗嘱的有效条件	158
五、遗赠、遗托	160

第八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63
一、婚姻法的概念	163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64
第二节 婚姻的成立	169
一、婚姻成立的条件	169
二、婚姻成立的程序	170
三、婚姻的无效及撤销	171
第三节 婚姻的终止	172
一、婚姻终止的概念及法律后果	172
二、自愿离婚	173
三、诉讼离婚	174
第四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	175
一、夫妻关系	175
二、父母子女关系	177

第九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80
一、企业的概念	180

二、企业的法律地位	181
三、企业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81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82
一、企业的设立	182
二、企业的变更	184
三、企业的终止	185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85
一、企业的权利	185
二、企业的义务	188
第四节 企业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	189
一、企业的厂长	189
二、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192
三、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94
第五节 企业的法律责任	196
一、违反企业设立登记规定的责任	197
二、企业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责任	197
三、企业领导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责任	198
四、单位投机倒把犯罪的责任	198
第六节 企业的破产	199
一、破产界限及破产申请和受理	199
二、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01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04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204
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20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08
一、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208
二、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210
三、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211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	21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担保及管理	214
一、经济合同的履行	214
二、经济合同的担保	216
三、经济合同的管理	218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219
一、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及种类	219
二、无效合同的审查	220
三、无效合同的处理	221
第五节 违约责任及纠纷的解决	222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222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及原则	222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224
四、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225

第十一章 专利法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28
一、专利法的概念	228
二、专利权的主体	230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33
四、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235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35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	235
二、专利权人的义务	238
三、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39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审查及批准	241
一、专利的申请	241
二、专利的审查和批准	244

第十二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47
一、行政法的概念	247
二、行政法的基本特征	247
三、行政法的本质	248
四、行政法的作用	250
五、行政法的渊源	250
第二节 行政管理	252
一、我国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252
二、行政管理的主体	255
三、行政行为和行政处罚	258
四、行政管理的监督	260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61
一、条例的性质、任务	262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262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及运用	267
四、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	268
五、申诉	270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71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271
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72
三、受案范围和管辖	272
四、受理和审判	274
五、执行	276
六、侵权赔偿责任	276
后 记	278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 法律的本质。

法律是人类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对于这种历史现象的本质，古往今来，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曾作出各种各样的解释。但是由于他们大都从唯心史观出发，以超阶级的观点看待法律，所以没有得出科学的结论。只有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使这个问题得到科学的解答。马克思、恩格斯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这一论断从三个方面即法律与阶级的必然联系，法律与国家的联系，法律与经济基础的联系，揭示出法律的本质。

首先，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谓意志，即愿望和要求。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但是只有掌握了国家政